

#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

## 114年第7次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名額：正取1名。(約僱期間至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受訓報到前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時)，擇優備取若干名。
- 二、工作項目及地點：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日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工作地點位於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信義新村1號。
- 三、甄選資格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1項規定者。
  - (三)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體格檢查須至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衛生所非公立醫院）
    - 1、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 2、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
    - 3、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 4、重度肢障者。
    - 5、經教學醫院證明患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6、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或 X 光檢查異常者（可擇一檢查）
    - 7、有法定傳染病或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指派職務者。
- 四、甄選方式：面試，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五、約僱期間：依職務出缺或核定情形僱用，惟約僱期間如遇僱用原因消滅者，應無條件解僱。
- 六、報名時間：  
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0月22日止。
- 七、報名方式：
  - (一) 郵寄方式通訊報名：郵寄至遲應於114年10月22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所收發室(以郵戳為憑，信封註明「報名約僱人員甄選」，地址：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信義新村1號，聯絡電話：05-

3623889分機121)。

(二) 親自送達報名資料：請於本所上班時間且至遲應於114年10月22日下午5時前至本所1樓總務科加蓋收文日期章。

(三)逾期或表件不齊者概不受理。

八、應繳下列文件：(影本請一律使用 A4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成冊)

(一) 報名表(含簡要自傳，請自行粘貼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三) 退伍令或相關兵役證明文件影本1份。(無則免附)

(四) 經歷證明文件，如曾任矯正機關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五) 警察機關最近2個月內(自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證明期間須為全部期間)，如勾選同意本所查詢『刑事前科紀錄查詢』者免附。

(六) 應考人於錄取報到時應繳交體格檢查表，檢查結果如為不合格則不予約僱。

九、資格審查：資格不符合者，不予參加面試。

十、面試日期：**暫訂114年10月28日(星期二)**於本所二樓禮堂舉行，甄選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應試。**面試人員名單及時間於面試前公告於本所網站，不再電話通知，請隨時上網查詢。**

十一、簡章表件：簡章等相關表件請自行至本所網站(<https://www.cyd.moj.gov.tw>)下載列印。報名時請於證明文件影本簽名及註記「與正本相符」，所繳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偽、變造情事者，經查明後撤銷參加甄選或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十二、本次甄選經錄取者列入候用名冊，候用名冊有效日期至114年12月31日止，錄取名單將公告本所網站，錄取人員按性別分列儲備名冊，視本所及合署辦公之法務部矯正署嘉義少年觀護所管理員職務出缺及性別需求情形，依序遞補僱用，本案錄取人員僱用契約簽訂至考試錄取人員分發或約僱代理原因消滅止(含因制度改變致代理原因消滅)。僱用人員通知後如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均註銷候用資格；錄取儲備人員自錄取名單公告日起至有效日期前未獲僱用者，亦同。

十三、約僱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報酬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支

給：

- (一) 高中(職)畢業，未具有「與監所戒護管理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者」：月支30,602元。
- (二) 高中(職)畢業，具有「與監所戒護管理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者」：月支34,775元。
- (三) 高中(職)畢業，具有「與監所戒護管理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經驗者」：月支38,948元。
- (四) 專科學校以上畢業者：月支38,948元。

#### 十四、其他

- (一) 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依相關規定辦理解僱；僱用期限屆滿或出缺原因消滅或僱用原因消失或因制度改變得隨時解約，應即解僱，不得異議。
- (二) 本甄選錄用人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規定，公告錄取並通知進用日前應將他項兼職完成放棄程序，進用報到後一經發現違反規定立即予以免職，並追繳已支付之各項給付。
- (三) 依規定支(兼)領月退休(伍)金人員再任公職應停止支領月退休(伍)金，報名人員若有前述情形者應主動向原退休(伍)機關提出申報。
- (四)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甄選日期及地點更動，相關資訊將發布於本所網站(<https://www.cyd.moj.gov.tw>)，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不得異議。
- (五) 約僱人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不得任用與迴避任用規定或不實情事時，機關以違反契約情節重大終止契約。
- (六) 約僱人員於約僱期間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接受機關工作上之指派調遣，於違背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因工作不力、怠於執行職務，對機關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時，機關得予終止契約。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